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“星级寝室”评选标准

本次星级寝室的评选采取评委打分的方式，按如下标准进行：

**1、评委打分（100分制）**

评委打分项分为思想道德、文艺体育、学术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和学生工作五个方面，依据各寝室上交的纸质版材料，各评委酌情给分。

**2、评委组成：**校研究生会生活服务部干部以及各院生活部干部。

**3、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思想道德（15%) | 寝室成员思想进步，爱国、爱党、爱校，诚实守信 | 3（分） |
| 寝室成员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，遵纪守法 | 3 |
| 寝室成员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及公寓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| 3 |
| 寝室成员团结友爱、乐于助人、和谐相处 | 3 |
| 寝室成员整体平均分不低于80分，无挂科现象（研究生一年级除外） | 3 |
| 文艺体育(15%) | 参与文艺比赛 | 国家级比赛（5）、省级（4）、校级（3）、院级（2） |
| 参与体育比赛 | 国家级比赛（5）、省级（4）、校级（3）、院级（2） |
| 文体等级证书 | 5 |
| 学术科研（40%） | 研究生一年级 | 学业奖学金 | 一等学业奖学金（10）、二等学业奖学金（8）、三等学业奖学金（6） |
| 新生奖学金 | 10 |
| 学术会议 | 国际学术会议（10）、国家学术会议（8)、省级学术会议（6） |
| 论文发表 | 核心期刊（10）、非核心期刊（5） |
| 研究生二年级 | 学业奖学金 | 一等学业奖学金（5）、二等学业奖学金（4）、三等学业奖学金（3） |
| 国家奖学金 | 10 |
|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 | 6 |
| 综合奖学金（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） | 5 |
| 单项奖学金（课程学习奖，道德风尚奖，社会实践奖，社会工作奖） | 4 |
| 学术会议 | 国际学术会议（6）、国家学术会议（5)、省级学术会议（4） |
| 论文发表 | 核心期刊（4）、非核心期刊（3） |
| 社会实践(15%) | 主持或参与课题 | 国家级课题（5）、省级（4）、校级（3） |
| 科技竞赛 | 国家级竞赛（5）、省级（3） |
| 暑期社会实践 | 5 |
| 学术工作(15%) | 担任班级干部（限于班长与党支书，不包括其他职务） | 4 |
| 加入校、院研究生会（任部长、执行部长或副部长） | 4 |
| 加入校、院研究生会（任主席团成员） | 7 |

注：

①研究生一年级计算2015年9月1日—2015年11月15日的各类加分项，研究生二年级计算2014年9月1日—2015年11月15日的各类加分项。

②以上属于同一寝室成员的同一类别加分项均不重复加分，各类加分项只计算一次。

③计分规则：如“新生奖学金”项最高加分为10分，若寝室4名成员中有3名成员获得了“新生奖学金”，则该寝室加分为10\*（3/4）=7.5（分），即按照寝室成员获得的比例计算，其他加分项以此类推。